

【專題分析】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各政府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業務，案件類型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四種，累計 90 年至 107 年徵起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5,300 億元，其中財稅案件徵起 2,374 億元，占四成五，對挹注國庫有相當的貢獻。為了解行政執行財稅案件之特性及執行情形，爰就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 1,163.7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 17.7%），平均年增率-5.2%，呈減少趨勢。徵起金額 1,231.0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徵起金額之 33.9%（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占六成四），為四類案件中占比最高者。

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總計新收 1,163.7 萬件，自 98 年 160.6 萬件減至 107 年 99.5 萬件，平均年增率為-5.2%，為四類案件中唯一呈負成長者；財稅案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之比率為 17.7%，自 104 年起降至一成五以下。（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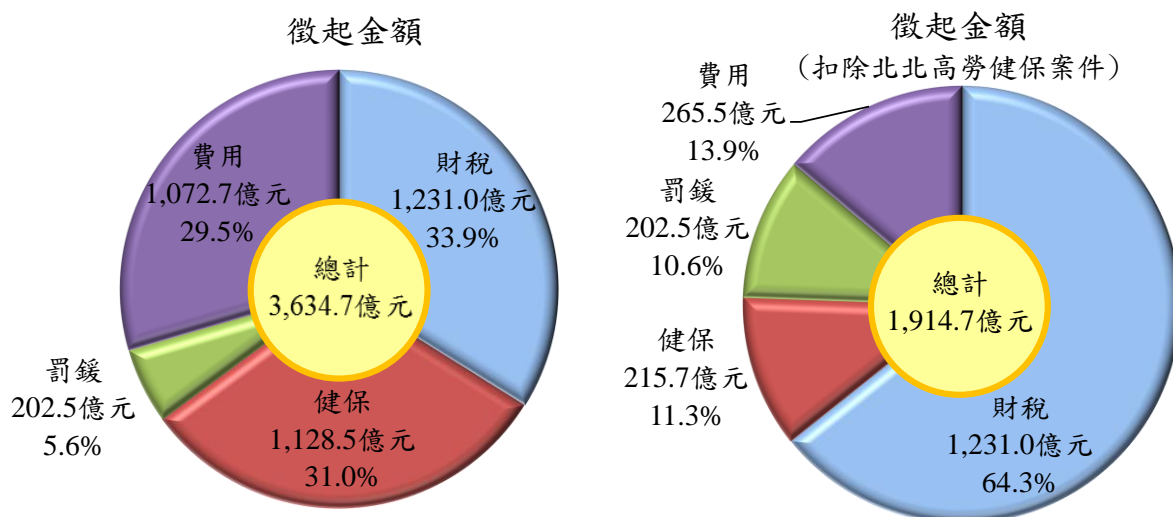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財稅案件		健保案件		罰鍰案件		費用案件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8年至107年	65,896,681	11,636,790	17.7	5,089,075	7.7	34,467,467	52.3	14,703,349	22.3
98年	4,594,869	1,606,032	35.0	438,801	9.5	2,015,042	43.9	534,994	11.6
99年	5,324,614	1,453,587	27.3	446,442	8.4	2,845,125	53.4	579,460	10.9
100年	6,143,781	1,286,046	20.9	445,992	7.3	3,882,729	63.2	529,014	8.6
101年	5,964,415	1,223,426	20.5	461,431	7.7	3,686,032	61.8	593,526	10.0
102年	4,902,687	1,060,340	21.6	454,327	9.3	2,722,345	55.5	665,675	13.6
103年	4,769,211	1,102,359	23.1	504,594	10.6	2,478,796	52.0	683,462	14.3
104年	6,532,005	877,417	13.4	521,499	8.0	2,589,496	39.6	2,543,593	38.9
105年	8,090,349	1,037,933	12.8	571,381	7.1	4,197,438	51.9	2,283,597	28.2
106年	9,359,813	994,597	10.6	561,884	6.0	4,710,703	50.3	3,092,629	33.0
107年	10,214,937	995,053	9.7	682,724	6.7	5,339,761	52.3	3,197,399	31.3
平均年增率	9.3	-5.2		5.0		11.4		22.0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sqrt[10]{107\text{年資料}/98\text{年資料}}-1)\times 100$ 。

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共計 1,231.0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之 33.9%(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¹之徵起金額則占六成四)，為四類案件中占比最高者。(詳圖 1)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98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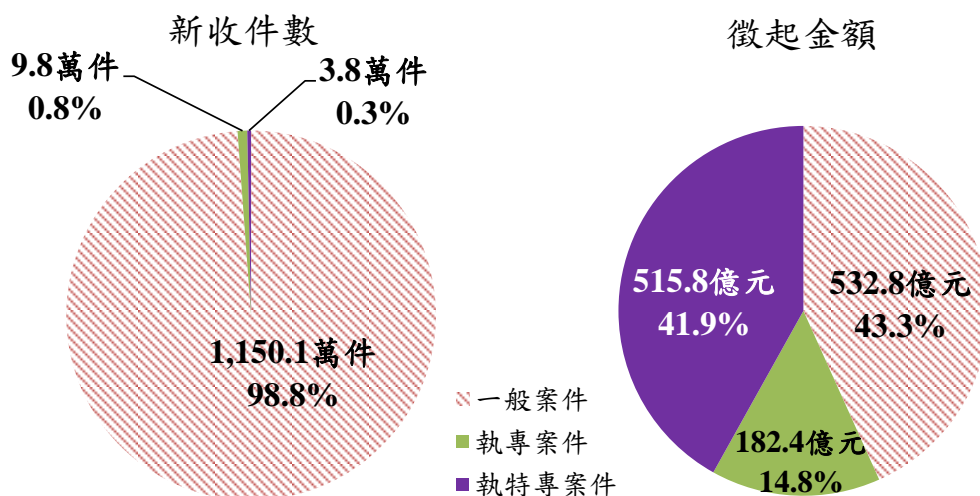


二、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件數近九成九為一般案件，其徵起金額 532.8 億元占 43.3%居首；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雖僅占 0.3%，惟其徵起金額占比達 41.9%。

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新收案件中，近九成九為一般案件 (1,150.1 萬件)，其徵起金額 532.8 億元，占財稅案件之 43.3%為最高；執特專案件新收件數 3.8 萬件，雖僅占財稅案件之 0.3%，惟其徵起金額占比達 41.9%。(詳圖 2)

¹ 93 年起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費補助款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6 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直轄市政府應依法繳清欠費，98 年以後依機關間協商還款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所積欠之勞、健保費。新北市政府改制升格後，勞、健保費補助款由市府負擔，依清償計畫編列預算按年償還積欠之勞、健保費，於 104 年 2 月清償完畢。

圖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依案件屬性
98 年至 107 年



說明：「一般案件」為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20萬元者；「執專案件」為移送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為移送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三、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新收案件中，國稅案件 247.7 萬件（占 21.3%），地方稅案件 914.7 萬件（占 78.6%），均呈減少趨勢。

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 1,163.7 萬件中，國稅²案件 247.7 萬件（占 21.3%），地方稅³案件 914.7 萬件（占 78.6%），其他⁴案件 1.3 萬件（占 0.1%）。（詳表 2）

觀察各年新收件數變化，國稅及地方稅案件均呈減少趨勢，國稅案件自 98 年 40.1 萬件減至 107 年 20.7 萬件；地方稅案件自 98 年 120.3 萬件減至 107 年 78.6 萬件。（詳表 2）

²國稅屬於中央政府可支用之稅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包括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另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4 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國稅，由財政部主管稽徵機關稽徵之。

³地方稅係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課徵之各主要稅，包括土地稅（含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特別稅課。田賦自 76 年第 2 期起停徵（行政院 76 年 8 月 20 日台 76 財字第 19365 號函）。

⁴其他包含海關緝私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稅捐稽徵法、臺中縣特殊消費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及其他稅法。

表 2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國稅		地方稅		其他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8年至107年	11,636,790	2,477,083	21.3	9,146,773	78.6	12,934	0.1
98年	1,606,032	401,203	25.0	1,203,046	74.9	1,783	0.1
99年	1,453,587	329,605	22.7	1,122,518	77.2	1,464	0.1
100年	1,286,046	225,773	17.6	1,059,140	82.4	1,133	0.1
101年	1,223,426	220,095	18.0	1,002,650	82.0	681	0.1
102年	1,060,340	230,853	21.8	828,449	78.1	1,038	0.1
103年	1,102,359	252,116	22.9	849,675	77.1	568	0.1
104年	877,417	195,584	22.3	681,115	77.6	718	0.1
105年	1,037,933	210,982	20.3	824,883	79.5	2,068	0.2
106年	994,597	204,006	20.5	788,892	79.3	1,699	0.2
107年	995,053	206,866	20.8	786,405	79.0	1,782	0.2

四、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新收案件排名前三名為綜合所得稅（占國稅案件 56.4%）、營業稅（占 32.7%）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占 10.3%）；地方稅新收案件排名前三名為使用牌照稅（占地方稅案件 59.6%）、地價稅（占 20.5%）及房屋稅（占 17.0%）。

分別觀察國稅及地方稅各案由之新收件數，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新收案件中，排名前三名分別為綜合所得稅 139.7 萬件（占國稅案件 56.4%）、營業稅 81.1 萬件（占 32.7%）、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 萬件（占 10.3%），三者合占 99.4%；地方稅新收案件數排名前三名者，分別為使用牌照稅 544.7 萬件（占地方稅案件 59.6%）、地價稅 187.3 萬件（占 20.5%）、房屋稅 155.3 萬件（占 17.0%），三者合占 97.0%。國稅居首之綜合所得稅新收件數尚少於地方稅前三大案由之新收件數。（詳表 3）

表 3 行政執行國稅及地方稅案件新收件數—依案由
98 年至 107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國稅案件			地方稅案件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案由	新收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477,083	100.0		9,146,773	100.0
排名1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1,397,342	56.4	使用牌照稅法	5,447,287	59.6
排名2	營業稅法	810,622	32.7	土地稅法—地價稅	1,873,163	20.5
排名3	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254,424	10.3	房屋稅條例	1,553,291	17.0
排名4	關稅法	4,467	0.2	娛樂稅法	261,963	2.9
排名5	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	2,353	0.1	土地稅法—土地增值稅	8,493	0.1
排名6	菸酒稅法	2,340	0.1	契稅條例	1,961	0.0
排名7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	1,987	0.1	印花稅法	615	0.0
排名8	所得稅法—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1,437	0.1			
排名9	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	1,290	0.1			
排名10	貨物稅條例	722	0.0			
	其他	99	0.0			

說明：1.其他包含證券交易稅條例及礦業法。

2.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自105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

3.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自100年6月1日起開始徵收，其中不動產部分於105年1月1日停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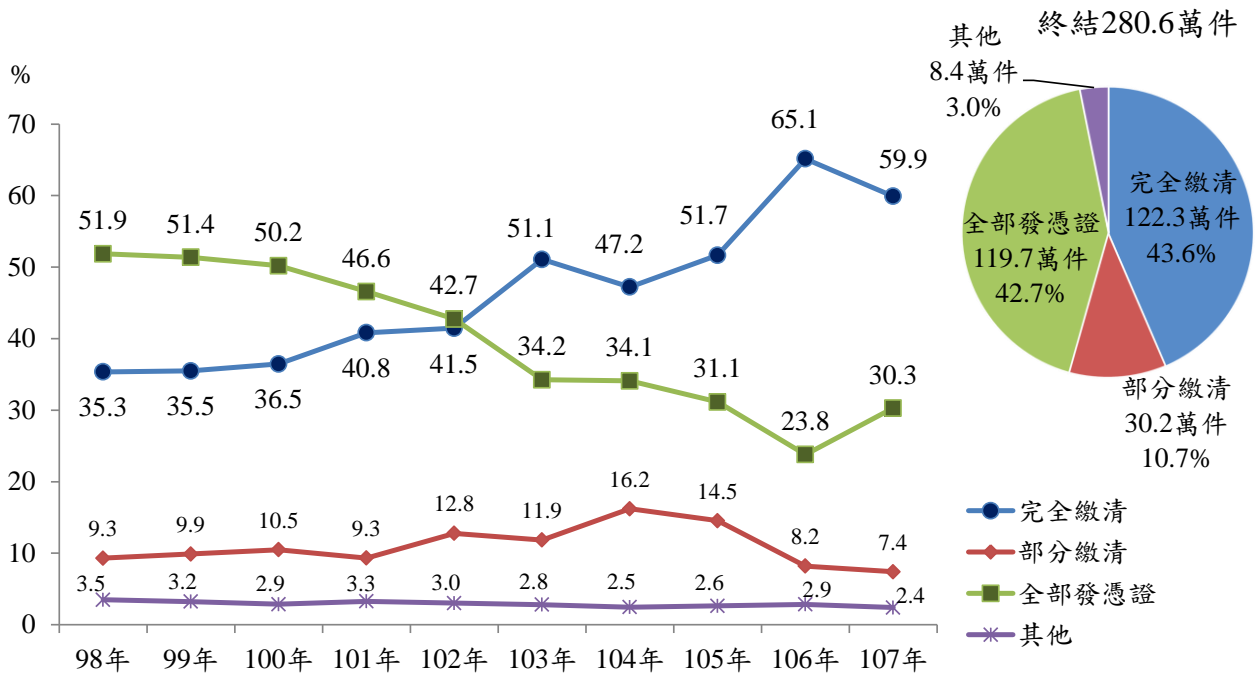
五、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終結件數 280.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122.3 萬件（占 43.6%），占比呈上升趨勢，近 2 年達六成；地方稅案件終結 946.6 萬件，完全繳清 395.7 萬件（占 41.8%），占比亦呈上升趨勢，自 104 年起達四成六以上。地方稅案件結案率各年皆高於國稅案件。

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終結件數 280.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122.3 萬件（占 43.6%），全部發憑證 119.7 萬件（占 42.7%）。觀察各年變化，完全繳清比率呈上升趨勢，自 98 年 35.3% 升至 107 年 59.9%，近 2 年達六成；全部發憑證比率自 98 年 51.9% 降至 107 年 30.3%；自 103 年起完全繳清比率高於全部發憑證。（詳圖 3）

近 10 年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終結件數 946.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395.7 萬件（占 41.8%），全部發憑證 457.5 萬件（占 48.3%）。觀察各年變化，完全繳清比率自 98 年 35.2% 升至 107 年 47.6%；全部發憑證比率自 98 年 54.7% 降至 107 年 44.2%；自 104 年起完全繳清比率高於全部發憑證。（詳圖 4）

圖 3 行政執行國稅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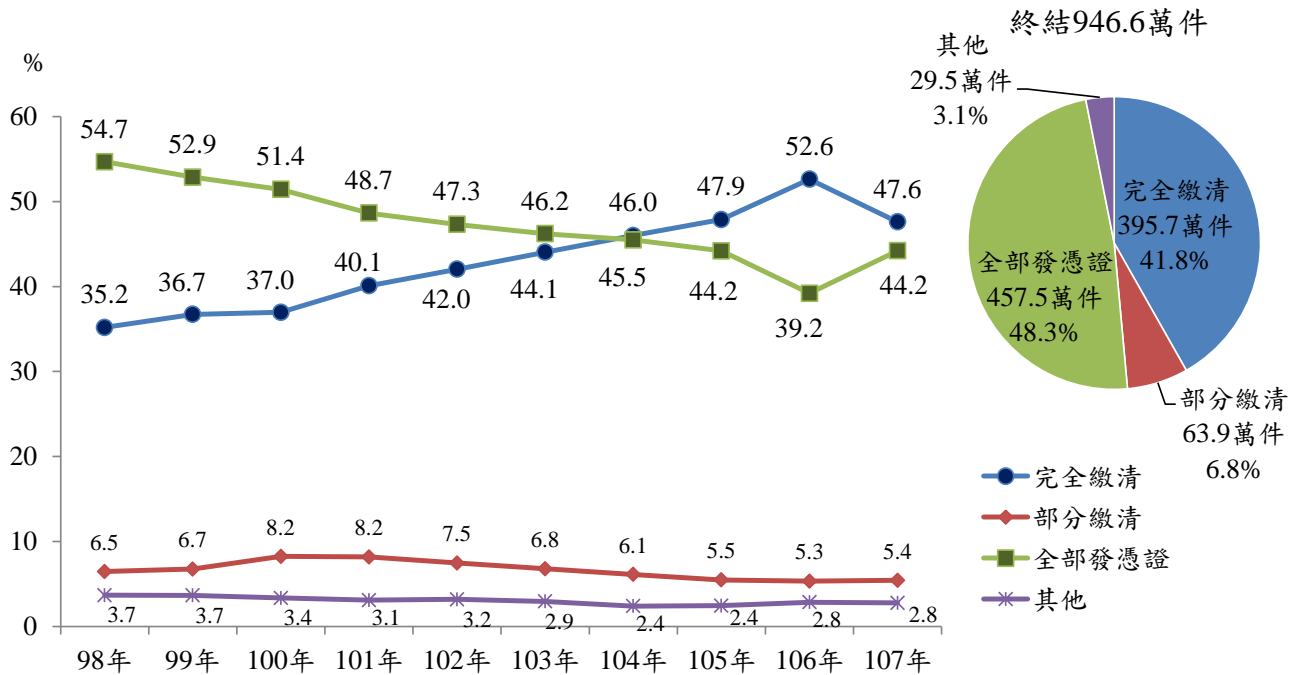
98 年至 107 年



說明：1.完全繳清包含分期繳清。
 2.部分繳清包含：部分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部分繳清部分退回等。
 3.其他終結情形包含：移送機關撤回、退案、移轉管轄、執行期間屆滿等。

圖 4 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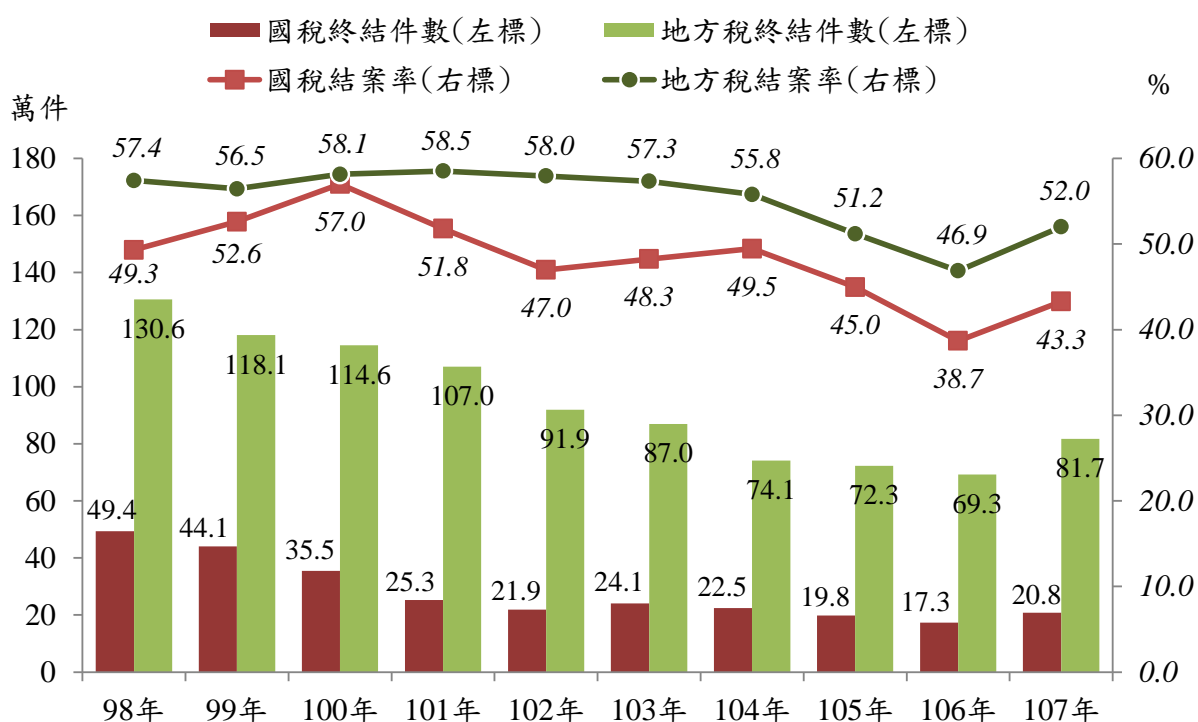
98 年至 107 年



說明：1.完全繳清包含分期繳清。
 2.部分繳清包含：部分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部分繳清部分退回等。
 3.其他終結情形包含：移送機關撤回、退案、移轉管轄、執行期間屆滿等。

就結案率觀察，國稅案件介於 38%至 57%之間；地方稅案件介於 46%至 59%之間。地方稅案件結案率各年皆高於國稅案件。(詳圖 5)

圖 5 行政執行國稅及地方稅案件終結件數及結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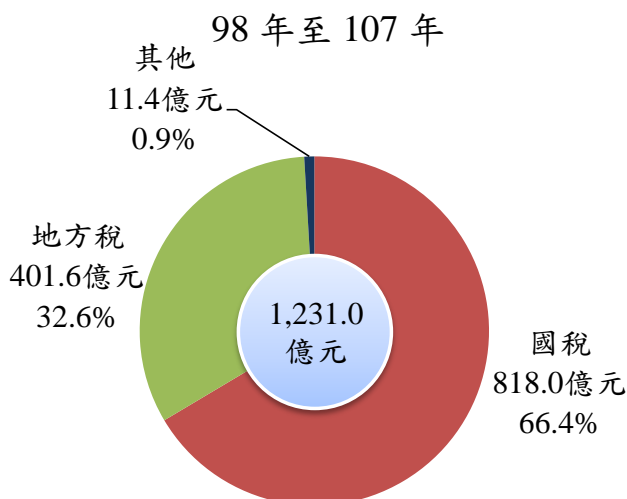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六、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1,231.0 億元中，國稅案件 818.0 億元（占 66.4%）多於地方稅案件 401.6 億元（占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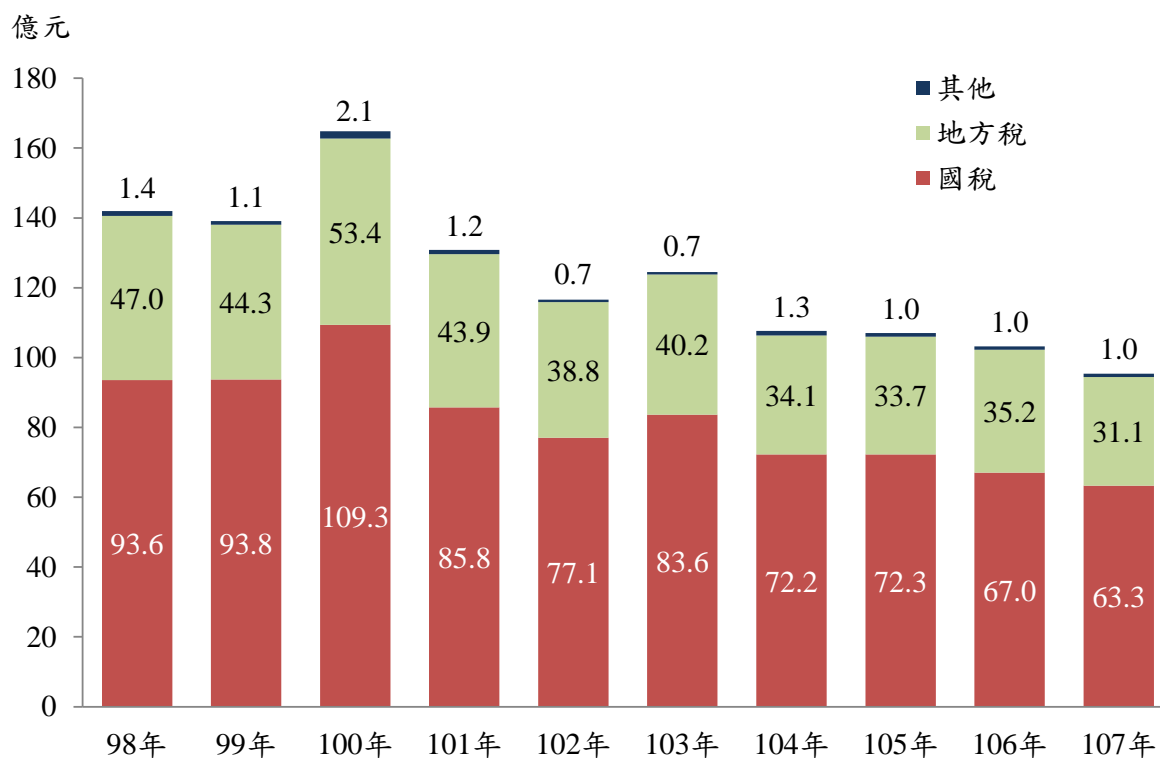
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1,231.0 億元中，國稅案件 818.0 億元（占 66.4%），地方稅案件 401.6 億元（占 32.6%），其他案件 11.4 億元（占 0.9%）。(詳圖 6)

圖 6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各年徵起金額皆以國稅案件多於地方稅案件，國稅介於 63 億元至 110 億元之間，地方稅介於 31 億元至 54 億元之間。(詳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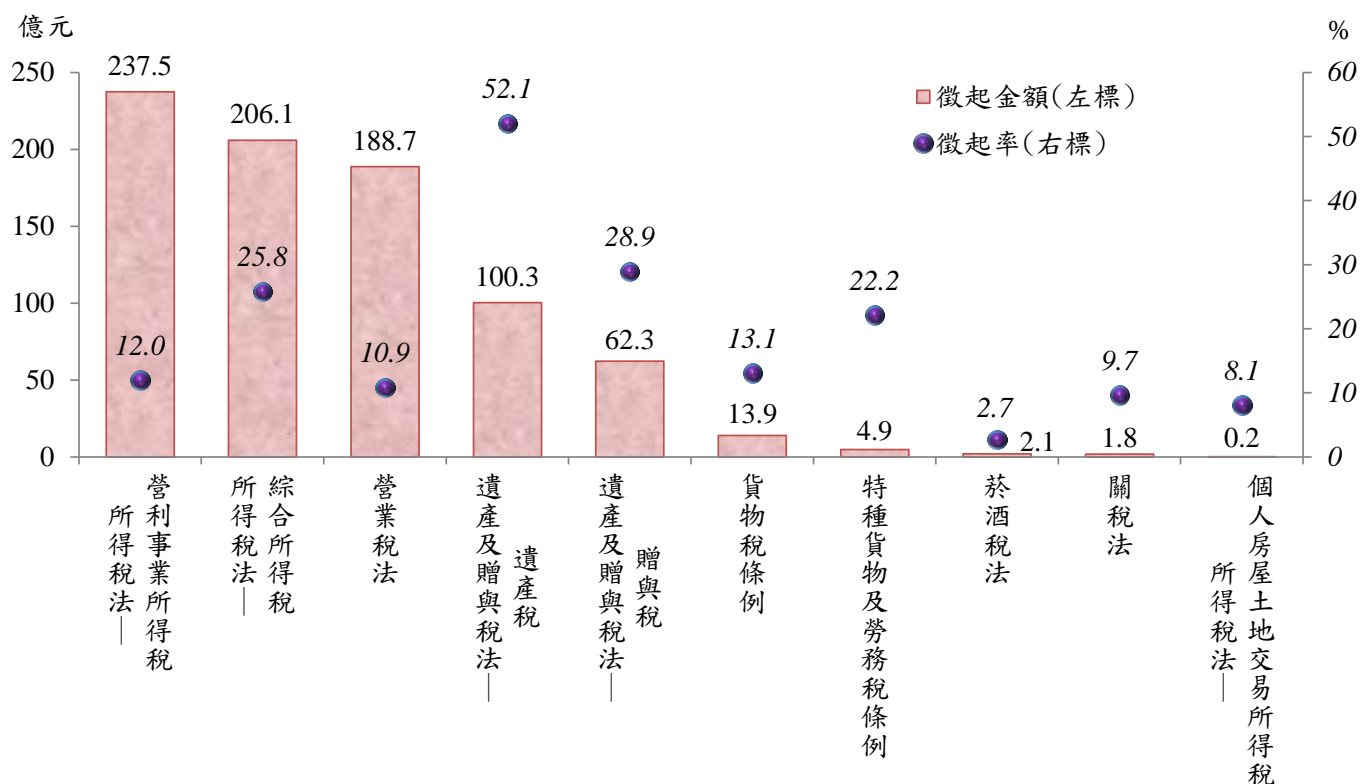
圖 7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七、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徵起金額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237.5 億元 (占 29.0%) 最多，其次為綜合所得稅 206.1 億元 (占 25.2%)、營業稅 188.7 億元 (占 23.1%)，三者合占七成七。徵起率以遺產稅 52.1% 最高。

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徵起金額 818.0 億元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 237.5 億元 (占 29.0%) 最多，其次為綜合所得稅 206.1 億元 (占 25.2%)、營業稅 188.7 億元 (占 23.1%)，三者合占七成七。就徵起率觀察，前十大案由中，以遺產稅 52.1% 最高。(詳圖 8)

圖 8 行政執行國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前 10 大案由
98 年至 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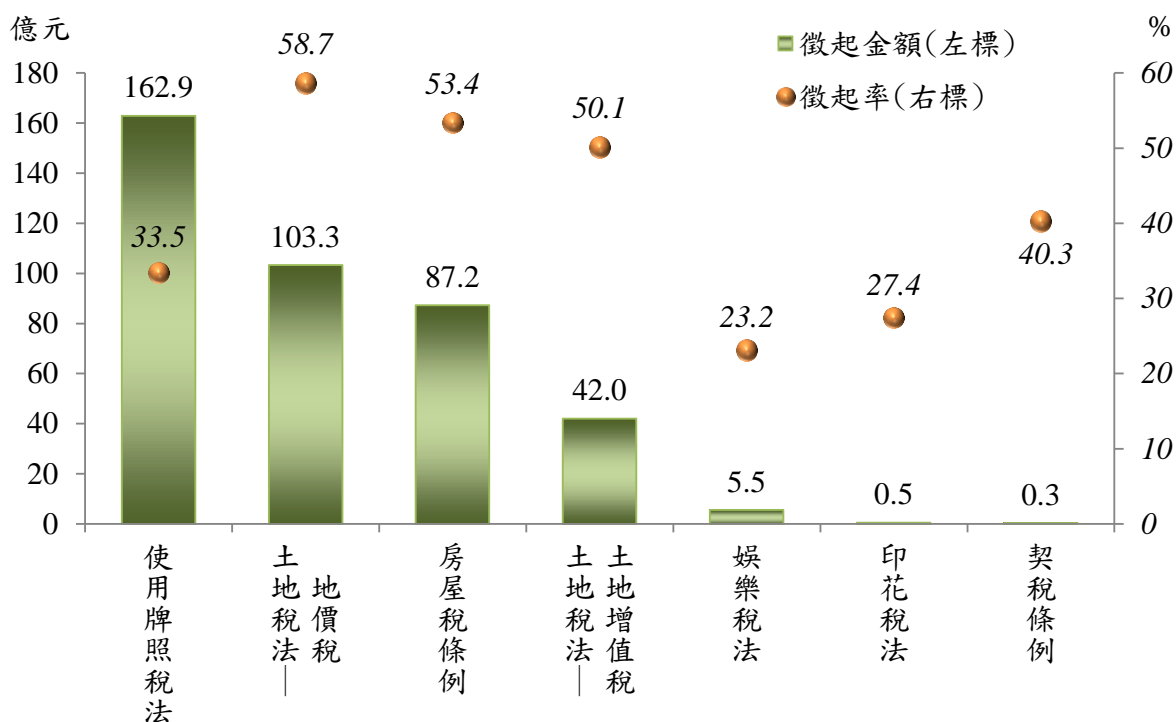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100%

八、近 10 年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以使用牌照稅 162.9 億元 (占 40.6%) 最多，其次為地價稅 103.3 億元 (占 25.7%)、房屋稅 87.2 億元 (占 21.7%)，三者合占八成八。徵起率以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較高，皆超過五成。

近 10 年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 401.6 億元中，以使用牌照稅 162.9 億元 (占 40.6%) 最多，其次為地價稅 103.3 億元 (占 25.7%)、房屋稅 87.2 億元 (占 21.7%)，三者合占八成八。(詳圖 9)

就徵起率觀察，以地價稅 58.7% 最高，其次為房屋稅 53.4%、土地增值稅 50.1%，三者皆高於五成；徵起金額最高之使用牌照稅，徵起率為 33.5%。(詳圖 9)

圖 9 行政執行地方稅案件徵起金額及徵起率—依案由
98 年至 107 年



說明：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終結案件未徵起金額)*100%

綜上分析，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新收 1,163.7 萬件，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17.7%，近九成九為一般案件；徵起金額 1,231.0 億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 33.9%（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則占六成四），以一般案件及執特專案件較多（分占 43.3%及 41.9%）。財稅案件新收件數以地方稅 914.7 萬件（占 78.6%）多於國稅 247.7 萬件（占 21.3%）；近 10 年行政執行國稅案件終結件數 280.6 萬件，其中完全繳清 122.3 萬件（占 43.6%），近 2 年達六成；地方稅案件終結 946.6 萬件，完全繳清 395.7 萬件（占 41.8%），自 104 年起達四成六以上；國稅及地方稅完全繳清比率皆呈上升趨勢。地方稅案件結案率各年皆高於國稅案件。近 10 年行政執行財稅案件徵起金額以國稅案件 818.0 億元（占 66.4%）多於地方稅案件 401.6 億元（占 32.6%）。

國稅案件主要案由之徵起率，以遺產稅 52.1%最高；地方稅案件徵起率，以地價稅 58.7%最高，其次為房屋稅 53.4%、土地增值稅 50.1%，三者皆高於五成。行政執行機關仍持續積極運用各種執行方法，強化執行手段，以貫徹政府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